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4-25>

世界周刊 2021 4.25

30

移民專頁

主受益人去世 受撫養人住美國可移民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申請弟弟移民等了10年，但當我為他遞交的移民申請獲批時，他卻去世了。因此，現在我想帶他的家人移民來美國。我自己是美國公民，要如何才能帶他的家人來美國？

我弟弟有四個孩子，分別為30歲、23歲、兩個小於18歲，加上弟媳婦，他們可以繼續用弟弟的移民案件移民嗎？

答：

主要受益人（此處是你的弟弟）去世後，通常意味著該申請案已經結束，除非被他撫養的一位家屬，在他去世時已居住在美國；居住的意思是有一個主要、真實的居住地址。

而且，弟弟的家屬，不論他居住美國的意圖、身分如何，也不要求此家屬提供死亡當日他是否人在美國。

如果你弟弟有一位受撫養的家屬符合移民資格，包括根據《兒童身分保護法》計算可得到額外的時間，並符合居住的要求，則該案件可以根據移民法 204(L) 的規定繼續以倖存者的家屬進行審理。

妻子或一位仍然有資格移民的孩子，可以達到居住的要求。

對於受撫養人要求繼續進行此案，他或她應特別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申請要求「根據第204(L)條款恢復已批准的申請案件。」



移民案主申請人去世，除非有一位受撫養家屬居住美國，否則全案即已結束。（美聯社）

申請未婚夫簽證 必須此前見過面

讀者問：

我男朋友是中國人，他想來美國俄勒岡州與我生活。因為冠狀病毒疫情，我們至今未能見面，因此我們沒有獲得未婚夫簽證的資格。現在，美國還沒有公司聘用他，他可以在美國得到工作簽證嗎？請問，哪種簽證可讓他長久住在這裡？

答：

如果無法透過親屬關係移民來美國，你的男友通常必須獲得工作簽證才能來美，並在美国合法工作。此類工作簽證通常需要有公司聘用。請注意，如果他可設法獲得F-1學生簽證，他可能允許在不需移民局的工作許可證下在校園內工作，之後他還可能有課程實習培訓，來做畢業前和畢業後的實習生培訓工作。如果你對你們的關係很認真，並希望為他申請未婚夫簽證，那

麼在遞交申請文件前，你們必須親自見過面才行。

申請I-130親屬移民 改變姓氏沒有關係

讀者問：

我的丈夫是美國公民，他於2019年6月為我提交了文件申請移民，我們最近才發現他把我的名字寫錯了，這會影響我案件的處理時間嗎？他把我的姓氏改成他的，他以為我已經改姓了，但是我仍然使用我的娘家姓，因為這是我護照上的名字。我想知道，這是否會影響我們案件的進行？

答：

不管你丈夫是以你的原來的姓氏還是婚後的姓氏為你提出申請，都不會對申請的時間或I-130親屬移民案件的判決有任何影響。申請表格是以已婚或未婚的名字遞交的，通常對移民官員來說兩者無差別。

H-1B簽證是雙重意向 允許持有者有移民意圖

讀者問：

我是一位在美國的外籍醫學生，即將完成最後一年課程，之後打算去美國旅遊。我在美國的朋友有一家公司，他同意為我申請H-1B工作簽證和綠卡，以便我可以留在美國。他可以現在同時為我申請H-1B簽證和綠卡，以減少獲取綠卡的處理時間嗎？在完成最後一年課程後，我將以B-1旅遊簽證，去美國的一家醫院接受培訓，然後我將在H-1B申請進行時及我的6個月B-1簽證結束前回國，並計畫於10月1日以H-1B簽證前往美國。

答：

由於你將在完成最後一年的醫學學業後才開始你的計畫，因此我認為你認為未來的情況（也許是2022年）而詢問解答。除非你的雇主屬於免於H-1B配額限制的實體公司（如高等教育機構、與高等教育機構相關或附屬的非營利組織、非營利研究機構或政府研究機構），你的雇主必須在3月向美國移民局USCIS註冊登記公司和你的資料，然後看是否你被抽中，因為H-1B的申請人數總是多於可用的配額數。

如果你被抽中，並且假設你的時間安排得上，又沒有冠狀病毒的禁令或其他限制，你的雇主則可以同時為你申請H-1B工作簽證和綠卡。H-1B工作簽證是雙重意向簽證，允許持有人在非移民身分期間有移民意圖。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4-25>

移民專頁

僅憑I-130批准單
無法獲得社會安全卡

讀者問：

2019年10月為母親申請I-130親屬移民，申請時她人不在美國。因種種原因，她2020年9月以B-2探親簽證來到美國，可逗留到2020年9月20日。因為冠狀病毒疫情原因，她已遞交B-2延期申請。但至2020年10月，該申請尚未有任何判決。2020年9月16日我也幫她遞交了I-485身分調整的申請。她的I-130於2020年9月23日獲得批准。我假設她現在仍處於合法身分，因為我先申請了她的B-2延期，並在原來的B-2到期前申請I-485。由於她的I-130已批准了，她可以用那個I-797證據獲得社會安全卡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的母親遞交I-765申請工作許可證，並獲得批准，那麼她可以得到社會安全卡。因為她已經提交了I-485的申請，因此有資格申請I-765工作可證。不過，我沒有聽說能僅憑I-130批准單就能獲得社會安全卡。你母親的B-2延期案仍在待審中，且延期和社會安全卡無關。即使具有有效B-2身分的人，也拿不到社會安全卡。

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談」即可

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c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claw.com

